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丰业路至纬五路连接线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发包人：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新疆路缘伟业农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新疆路缘伟业农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丰业路至纬五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伊吾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1.2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设计标准：二级公路；

路基宽度：31/25米；

路面宽度：15米；

设计车速：60km/h；

荷载等级：公路—Ⅱ级。

其余标准均按交通部 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D60-20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2-2012《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丰业路至纬五路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模：11.97km（以实测里程为主）；设计内容：

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等，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

内容要求：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无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年 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的初稿。

5.2 设计人应当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的勘察报告、报告最终稿、施工图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人最迟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通过审核的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2 份、概算文件 2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预算 4 份，并保证设计质量。

#### **第六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服务费为 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含税价）。含外业勘察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用、外业验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实际勘察设计规模与初定不符，以实际发生数量重新增减核定，最终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共同确认，作为最终费用总额。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评审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剩余合同费用的 5% 作为风险金，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设计文件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不留尾款。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合规的发票，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 1 发包人责任

8.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原始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 1. 2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可组织对设计文件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设计人。评审未通过的，设计人应在 7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 1. 3 发包人应维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增删其设计内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设计文件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 1. 4 发包人应严格履约，按照合同约定，在设计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不存在缺陷的前提下，按时按量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8. 2 设计人责任

8.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 1. 1、8. 1. 3、8. 1. 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15 年。缺陷责任期：国家规定 15 年。

8. 2.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积极应对甲方的诉求，可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评审，并在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应发包人邀请，可参加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8. 2. 4 在勘察设计周期内，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项目的意见，建议、纪要及各类指令性文件，按照程序，及时修正、增补设计文件。

8.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工程实施阶段，如需完善设计，设计人应



派驻临时设计代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 1.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 1.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

9. 1. 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9.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 2. 1 设计人属自身原因造成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交付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每逾期一日，扣减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如设计人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或存在任何违约、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设计人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9. 2. 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9.2.4 设计文件经三次审查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修改，所需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字、图表和其他涉密文件修改、增删、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当地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 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当签订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及明确，遗留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2.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和指令性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设计人名称：新疆路缘伟业农村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账号：65001612700052503005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2日

